

(2020)浙0523民初1531号

余北方:本院审理原告余茂林与被告余北方、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朱茂林诉讼请判令: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4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将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十时十五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530号

陈绍峰:本院审理原告陈绍峰与被告余北方、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陈绍峰诉讼请判令: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15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将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九时十五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4号

本院于2020年6月4日裁定受理了武义鑫茂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武义鑫茂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857951675、13362915126)。武义鑫茂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6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和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780号

楼佐政:本院受理原告余茂林与被告余北方、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5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318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百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5月22日裁定受理金华百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3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金帆街276号北大金华信息科技园内;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19979923。

金华百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百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百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楼调解室(审判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974号

永康市亿佳芯锁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益盈科技有限公司与你、陈正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627号

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空压机维修合作协议》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维保合同款项39287.67元;3.判令被告赔偿承租违约金265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应萌志、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28号

毛美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梅英与被告毛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毛美仙归还原告黄梅英借款本金828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21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徐志超与被告闫鲜、朱登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736号

武戈(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西路239号7幢2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142725199303202191):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被告武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29号

毛美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梅英与被告毛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毛美仙归还原告黄梅英借款本金828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8月24日止。本案由审判员王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天正、徐益民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2775号

何建兴: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县文伟木材加工厂诉被告何建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陈晓  
(3310021988\*\*\*\*)

3185:本院受理原告新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原告与新伟与被告陈晓离婚,婚生女於若曦、於灵汐由原告抚养至独立生活止,被告每年承担抚养费20000元。本案定于2020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28号

毛美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梅英与被告毛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毛美仙归还原告黄梅英借款本金828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5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8月24日止。本案由审判员王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天正、徐益民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20年5月2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08号,内文“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2020年6月2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218号,内文“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2020年6月2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